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9 of Oct 2011 A



➤ 最新关注

- 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 税收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
- 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 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
-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 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

➤ 外汇

-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

➤ 投资

- 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 [👉](#)

► 最新关注

• 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11]第 8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促进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现就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依法来华开展直接投资活动。

二、本通知所称境外人民币是指：

（一）外国投资者通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取得的人民币，以及从中国境内依法取得并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和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

（二）外国投资者在境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发行人民币股票等方式取得的人民币。

三、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及所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守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的有关规定。

四、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在中国境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衍生品（除本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外），以及用于委托贷款。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现行外商投资审批管理规定和权限审批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除按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提交相关文件外，还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资金用途说明；

（三）《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

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中将原出资币种由外币变更为人民币的，需同时报请商务主管部门批准，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董事会等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的决议、修改后的合同/章程（或修改协议）。

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录入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对属于以下情形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上签章后，报商

务部审核。

- (一) 人民币出资金额达 3 亿或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二) 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信贷、拍卖等行业；
- (三)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企业；
- (四) 水泥、钢铁、电解铝、造船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

七、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情况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出具批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八、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批复中应写明“境外人民币出资”字样、出资金额及本通知第四条要求，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注栏中应加注“境外人民币出资”字样及人民币出资金额。

九、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批复文件及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外汇等部门。

十、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房地产审批、备案管理规定执行。通过备案的，将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 外资司子站“结果公开”栏目）上予以公示，外商投资企业凭商务部网站公示信息（登录网站查看）、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外国投资者使用合法获得的境外人民币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转让股票的，应按照国家《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商务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二、外国投资者以从中国境内所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取但未汇出境外的人民币利润以及转股、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人民币开展直接投资的，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外商投资联合年检时，对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应对照本通知第四条予以检查。

十四、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投资者开展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十五、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业务统计要求将另行通知。

十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商务部关于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为推动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规范健康发展，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本地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加强审批监管工作。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税收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Back](#)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5 号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三、第三条修改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五、第四条作为第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七、第八条中的“课税数量”修改为“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9号发布 根据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1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全国税务系统“五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法律常识特别是税收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普及，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诚信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税法遵从意识和依法诚信纳税理念进一步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各项税收工作的开展。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中发[2011]6 号），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税务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全国税务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大任务。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是全国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税收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税法遵从意识，提高税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对于推进依法治理，营造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意义深远。为进一步发挥税收法制宣传教育在“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促进“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全国“六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税务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国税务系统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的目标任务，努力践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税收工作宗旨，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推进依法行政、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管理相结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税收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国税务系统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广泛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切实增强公民的税收法治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税收工作的认知度；牢固树立依法诚信纳税观念，提高广大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不断提升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构建规范执法、诚信服务的和谐税收征纳关系；进一步优化税收法治环境，推动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税收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税收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依法行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针对群众关心的税收热点问题和纳税服务需求，将税收法制宣传教育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始终，切实维护和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3. 区别对象，注重实效。把握税收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区别对象、分类施教，拓宽法制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教育的机制、内容和形式，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用法制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实践，在法治实践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税收法治观念，弘扬税收法治精神。

二、对象和任务

按照“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税务系统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对社会，负有宣传普及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加强税法宣传教育的任务；对税务系统内部各级各类人员，负有学习宣传

各种通用法律法规以及税法的任务。

（一）切实加强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各界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

税务系统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各界开展税收法律法规宣传，要按照全国普法办的要求，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等“五类”人员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

1.深入宣传税收的性质和职能作用。宣传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性质和“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税收工作宗旨，宣传税收在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增进广大人民群众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共识。

2.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深入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意义和作用，增强纳税人的税法遵从意识。广泛宣传与群众利益、日常生活关联密切的税收政策法规，促进社会公众知法、懂法、守法。加强新出台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使纳税人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税收政策制定或调整的目的、意义和背景。做好面对各类纳税人的政策宣传辅导，解疑释惑，帮助纳税人正确地理解税法、遵守税法。

3.积极宣传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宣传法律、法规赋予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增强纳税人的权利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加强依法诚信纳税典型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依法诚信纳税的先进典型，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经营、诚信纳税的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以依法诚信纳税为荣的良好氛围。加大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曝光力度，集中反映涉税大案要案的查处、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的成果，震慑不法分子。

5.大力开展税收法治文化宣传。加强税务执法形象宣传，宣传税务系统在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反腐倡廉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弘扬广大税务干部在长期的税收实践中形成的共同价值追求，树立税务部门为国聚财、公正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推动税收法制宣传作品的创作，运用多种形式，增强税收法制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二）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的法律知识宣传教育

1.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组织广大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思想，自觉践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理念，切实提高税务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2.做好宪法知识的学习教育。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要组织学习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忠实执行宪法，维护宪法权威。还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充分认识和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

3.深化税收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按照提高干部素质，建设法治型税务机关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税务干部税法知识的培训，努力使广大干部干一行、学一行、专一行、精一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服务群众的能力。

4.加强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加强与履行税收工作职责相关的刑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全面增强税务干部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同时，注重在税务干部中加强与培养职业道德、增强社会公德、弘扬家庭美德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增强税务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

5.抓好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宣传教育，坚持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增强税务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三、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六五”普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六五”普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普法工作的组织、推动和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厅、法规司、纳税服务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国税务系统“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在办公厅设立普法办公室，具体负责税务系统的“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

要进一步完善税务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考试、考核制度。切实落实公务员每年学法不少于 40 学时的要求，做好税务干部特别是新进人员执法资格统一考试，以考促学。加强学法用法的绩效评估，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各级税收法制宣传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税收法制、政策管理、征收管理、纳税服务等部门职能作用，广泛调动基层办税服务人员、税收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共同参与做好税收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建立税收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充实税收普法的力量。

要落实法制宣传教育经费，根据工作需求，制定预算计划，保证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阵地建设

要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宣传的“三同步”机制，牢牢把握税收宣传的主动权。要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抓好每年四月“全国税收宣传月”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集中税法宣传，加大日常宣传工作力度，组织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竞赛，扩大税收法制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要充分发挥“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税务报刊等渠道的作用，重视利用手机报、手机短信、博客、微博、论坛、动漫等新兴载体，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丰富多样的税收法制宣传教育。

根据税收普法重点宣传内容，组织编撰“六五”普法税收知识读本，满足各类普法对象对税收普法知识的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编发“六五”普法简报专辑等形式，及时交流各级税务机关“六五”普法工作进展的经验。各地应注意收集上报“六五”普法工作信息，总结推广先进典型，促进普法工作的开展。

（四）强化协作配合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及普法办对税收普法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将税收普法纳入地方普法工作重点。国、地税局要密切配合，积极整合宣传资源，形成宣传合力，提高宣传效果。

（五）深化依法治理

要结合税收普法宣传工作，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税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要认真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的组织收入原则，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税收征管质效。要健全完善税收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大力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认真开展税收执法检查，严格税收执法监督，加大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围绕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打击各种涉税违法行为。

四、步骤和安排

“六五”普法规划从2011年开始实施，到2015年结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的“六五”普法规划，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普法办公室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普法办公室负责全系统“六五”普法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和考核验收工作。从2012年开始，将不定期对各地普法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2013年开展中期督导检查活动，2015年开始对各地税务机关实施规划的情况组织总结验收，表彰一批学法守法用法先进单位和个人。

各地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六五”普法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 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企业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以铁道部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本公告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未作处理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鞍山钢铁集团转让部分资产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3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销售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1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Back](#)

沪国税所[2011]101 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市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申报事项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为做好本市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公告》及本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若企业按《公告》规定申报扣除以前年度的资产损失的，应按不同的扣除年度分别填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

二、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总机构在本市的，其在本市的分支机构，不单独进行资产损失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由总机构一并申报。总机构在外埠的，其本市二级分支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所属在本市的三、四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由二级分支机构一并向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总机构在外埠且二级分支机构不在本市的，其本市三级分支机构及其所属在本市的四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由三级分支机构一并向三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以此类推。

（二）总机构对外埠各分支机构申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三）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三、各单位对在受理中遇到问题不能办理的，应向市局书面请示。市局不能确定的，由市局向国家税务总局请示。

四、各单位应按分项建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台账和纳税档案，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对资产损失金额较大或经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资产损失扣除规定、或存有疑点、异常情况

的财产损失，应及时进行核查。对有证据证明申报扣除的财产损失不真实、不合法的，应依法作出税收处理。

五、各单位应在年度汇算清缴工作结束后、7月底之前将《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申报汇总表》、《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清单申报汇总表》（样式附后）上报市局。

六、本通知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事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沪国税所〔2009〕60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现将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一、配制酒（露酒）是指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并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

二、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

（一）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1.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

2. 酒精度低于38度（含）。

（二）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10%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其他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白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上述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是指酒基中蒸馏酒或食用酒精的比重超过80%（含）；发酵酒为酒基是指酒基中发酵酒的比重超过80%（含）。

三、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84号）第三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中国：

1.个人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马耳他：

所得税。

（以下简称“马耳他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中国”一语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底土及其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二）“马耳他”一语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马耳他岛、戈佐岛和其他马耳他群岛的岛屿，包括其领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马耳他有关大陆架的法律，已经或以后可能标明的马耳他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权利的马耳他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马耳他;

(四)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五)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六)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八)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
2. 在马耳他,主管财政的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九) 对缔约国一方来说,“国民”一语是指:

1.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的任何时候,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的以外,应当具有协定实施时该缔约国适用于本协定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缔约国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应优先于其他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一方的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的所得而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仅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国家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籍所属国家的居民;

(四) 如果发生双重国籍问题,或者其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以及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地位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该代理人与该企业之间的交易不是根据正常条件进行的，不应认为该代理人是本

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一方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常设机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还是其他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海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四、虽有本条其他规定，本协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 1991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签署的海运协定第十八条有关税收规定的执行。

第九条 关联企业

一、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这部分利润应被计入到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在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关系的情况下，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按照该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征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六、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或其他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经缔约国双方同意的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完全拥有或控制的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

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八、如果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虽有本款上述规定，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 征收不超过 **10%** 的税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特许权使用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七、如果据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或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取得该收益的人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公司至少 25% 的资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 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 可以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 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 或作为运动员, 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 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 而归属于其他人时, 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 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 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 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 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

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教授或教师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为了在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的教育机构从事进修、研究或教学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进修、研究或教学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年内免予征税。

二、本条不适用于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私人利益而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如果一个学生或企业学徒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一方以外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条 其他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如果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的产生或分配，是由任何人以取得本条利益为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而安排的，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中国,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马耳他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马耳他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二）在马耳他取得的所得是马耳他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并且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份不少于2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马耳他税收。

二、在马耳他,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根据马耳他关于对外国税收抵免的法律的规定,在按照本协定规定对来源于中国的所得包括在马耳他评估的所得中时,对该项所得征收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其缴纳的马耳他税收中抵免。

第二十四条 其他规则

本协定应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实施其关于防止逃税和避税(不论是否称为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律及措施的权利,但以其不导致与本协定冲突的税收为限。

第二十五条 非歧视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缔约国另一方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第二十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

一、如有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或其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种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任何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名义代表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八条 税收征收协助

一、缔约国双方应努力相互协助征收税款。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确定本条规定的实施。

二、本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缔约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采取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原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三十条 生效

一、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二、对按第一款规定本协定生效后适用的所得，1993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将停止有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满 5 年后任何历年的 6 月 30 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不适用于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在瓦莱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1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现将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三)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

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三、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软件产品销售额×17%

(二)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

1.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方法

即征即退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3%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17%

2.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 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

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五、按照上述办法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大于零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手续。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的设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软件设计的计算机设备、读写打印器具设备、工具软件、软件平台和测试设备。

七、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本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主管税务机关可对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纳税人凡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九、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第一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0〕1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家政服务行业发展，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是指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庭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家庭烹饪。

五、家政服务企业应将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0 号）第九条的规定，与其他收入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

六、家政服务企业依法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到当地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经过备案的企业方可申请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七、家政服务企业凡弄虚作假骗取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除根据现行规定进行处罚外，自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1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属、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税收），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外资研发中心适用《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免征进口税收。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对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二、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二)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三)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所载明的金额。

(二) 本通知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三) 本通知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 本通知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 本通知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设备应属于本通知《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四、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5 号)和《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商资发[2010]93 号)同时废止。

对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批准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从取得资格的次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已缴纳税款的，可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外汇

•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

[Back](#)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范围，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境外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直接投资法律规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办法对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实施管理。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五条 境外投资者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可以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 号文印发）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中，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人民币前期费用资金和通过利润分配、清算、减资、股权转让、先行回收投资等获得的用于境内再投资人民币资金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分别开立人民币前期费用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存放，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当在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说明、资金使用承诺书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前期费用向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支付。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剩余前期费用应当转入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开立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或原路退回。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含新设和并购）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 （二）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无需提交前述第（一）项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已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期限、出资方式、合作伙伴及合资合作方式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大变更的，应当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变更情况报送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提交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中，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注册资本或缴付人民币出资应当按照专户专用原则，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被并购境内企业的中方股东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并购资金，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中方股东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境外投资者汇入的人民币股权转让对价款，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九条 境外投资者在办理境外人民币投资资金汇入业务时，应当向银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有关材料。银行应当进行认真审核，可以登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有关信息。

对于房地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汇入业务时，银行还需登陆商务部网站，验证该企业是否通过商务部备案。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外投资者缴付的注册资本、出资和股权收购人民币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向账户开户银行进行询证后，可以出具验资报告。开户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在收到银行询证函之后，认真核对有关数据资料，明确签署意见，加盖对外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业务专用章，并在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函。

第十一条 银行应当依据相关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人民币资本金，审查通过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的资金支付业务。银行不得为未完成验资手续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办理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业务。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者将其所得的人民币利润汇出境内的，银行在审核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利润处置决议及纳税证明等有关材料后可直接办理。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将因减资、转股、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所得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内的，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为其办理人民币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将因人民币利润分配、先行回收投资、清算、减资、股权转让等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再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将人民币资金存入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按照本办法办理有关结算业务。银行应当在审核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和纳税证明后办理人民币资金对外支付。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境内依法以人民币开展投资业务的，其所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人民币注册资本或出资资金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者同时使用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出资的，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人民币资金结算手续，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资金结算手续。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汇率为注册验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股东、集团内关联企业和境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借款和外汇借款应当合并计算总规模。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凭人民币借款合同，申请开立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存放从境外借入的人民币资金。

第十九条 银行应当对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和人民币借款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使用人民币资金。在办理结算业务过程中，银行应当根据有关审慎监管规定，要求企业提供支付命令函、资金用途证明等材料，并进行认真审核。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用人民币偿还境外人民币借款本息的，可以凭借款合同和支付命令函、纳税证明等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当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依据本办法开立的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信息,以及通过上述账户办理的跨境和境内人民币资金收入和支付信息。

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文印发)和《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为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股东等存款人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银行和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第二十四条 银行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预防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银行应当收集境外投资者所在地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信息,了解实际控制投资的自然人和投资真实受益人,评估投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建立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加大事后检查力度,有效监管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对银行、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以及资金使用的延伸检查,督促银行切实履行交易真实性审核、信息报送、反洗钱等职责。

第二十七条 银行、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或禁止银行、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二十八条 银行在办理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违反有关审慎监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违反有关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和反洗钱、反恐融资等管理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投资

• 关于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批复

[Back](#)

国函[2011]12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修改方案的请示》（渝府文〔2010〕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重庆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西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重庆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逐步把重庆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5473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老城区要逐步疏解功能和人口，两江新区要坚持高起点规划和建设，合理确定发展重点和时序，逐步建设成为我国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要按照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要求，加强对城乡发展和建设的规划统筹，引导渝东北和渝东南地区协调发展。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70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561平方公里以内。根据重庆市资源、环境的实际条件，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要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严禁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把重庆市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贸易大通道。加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要高度重视城市地下管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

基础设施，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保障建设实施。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重点提高城市应对地震、洪涝和地质灾害能力。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服务。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发挥集散地枢纽功能。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要加强水资源保护，划定城市水系蓝线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和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要重点保护好三峡库区和长江、嘉陵江流域的水体和生态环境，保护好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等山体 and 生态廊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确保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和区位布局合理。要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改造，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要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紫线管理要求，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磁器口、湖广会馆等历史文化街区，涪滩镇、中山镇等历史文化名镇（村），白鹤梁、石宝寨、张飞庙、歌乐山、红岩村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建筑的保护。加强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线保护范围，加强对长江、嘉陵江沿岸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控制和引导，保护好自然山体、水体和景观风貌，突出山水城市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重庆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重庆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重庆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 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Back](#)

国函[2011]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的请示》（桂政报〔200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北部湾经济区中心城市，我国西南地区连接出海通道的综合交通枢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南宁市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按照合理布局、集约发展的原则，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逐步把南宁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6559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要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统筹考虑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要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重点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优化村镇布局，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30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300平方公里以内。根据南宁市资源、环境的实际条件，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重视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要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严禁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加强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震、防洪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要加强水资源保护，划定城市水系蓝线保护范围，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和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要加强城市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绿线保护范围，加强对大明山等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确保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分期供给规模和区位布局合理。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稳步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要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紫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兴宁路、民生路等历史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对邕江沿岸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控制和引导，保护好自然水体、生态岸线和景观风貌，突出壮乡首府、中国绿城的民族文化和风貌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南宁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南宁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南宁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南宁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南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区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

[Back](#)

发改能源[2011]2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重要意义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综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以上，并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的现代能源供应方式，是天然气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与传统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洁环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经济效益好等优点。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国际上发展迅速，但我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尚处于起步阶段。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可以优化天然气利用，并能发挥对电网和天然气管网的双重削峰填谷作用，增加能源供应安全性。目前，我国天然气供应日趋增加，智能电网建设步伐加快，专业化服务公司方兴未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在我国已具备大规模发展的条件。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为首要目标，以实现节能减排任务为工作抓手，重点在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和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包括城市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在条件具备的地方结合太阳能、风能、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进行综合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统筹天然气资源、能源需求、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科学制订发展规划，确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因地制宜，规范发展：合理选择建设规模，优化系统配置，原则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全年综合利用效率应高于70%，在低压配电网就近供应电力。发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优势，兼顾天然气和电力需求削峰填谷。

三是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在经济发达、能源品质要求高的地区（包括国家规划设立的生态经济区等）或天然气资源地鼓励采用热电冷联产技术，建立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工程积累经验，为大规模推广奠定基础。

四是体制创新，科技支撑：创新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政策环境和机制，鼓励多种主体参与；加强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结合，推动技术进步和装备制备能力升级。

（三）主要任务和目标。

主要任务：“十二五”初期启动一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0 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拟建设 10 个左右各类典型特征的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域。未来 5-10 年内在分布式能源装备核心能力和产品研制应用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体系。

目标：2015 年前完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主要装备研制。通过示范工程应用，当装机规模达到 500 万千瓦，解决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装备自主化率达到 60%；当装机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基本解决中小型、微型燃气轮机核心装备自主制造，装备自主化率达到 90%。到 2020 年，在全国规模以上城市推广使用分布式能源系统，装机规模达到 5000 万千瓦，初步实现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化。

三、主要政策措施

（一）加强规划指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能源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规划。各省、区、市和重点城市发改委和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制定本地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专项规划，并与城镇燃气、供热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确定合理供应结构，统筹安排项目建设。

（二）健全财税扶持政策。

中央财政将对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给予适当支持，各省、区、市和重点城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给予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定的投资奖励或贴息。通过合同能源管理实施且符合《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要求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确定分布式能源气价时要体现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削峰填谷的特点，给予价格折让。

（三）完善并网及上网运行管理体系。

各地和电网企业应加强配电网建设，电网公司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纳入区域电网规划范畴，解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并网和上网问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及单位研究制定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电网接入、并网运行、设计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及运行机制等体制问题。

（四）充分发挥示范项目带动作用，坚持自主创新。

国家能源局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进和指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的实施。加大国家对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依托示范项目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装备自主化，加大示范项目自主化考核，引导推动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化。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发展创新，建立有效的研制和发展机制，

加强核心技术与验证，促进成果转化，加大分布式能源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紧密跟踪世界前沿技术发展，加强交流合作，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鼓励专业化公司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鼓励和引导技术咨询和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创新，提高系统集成水平。鼓励专业化公司从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探索适合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的商业运作模式。加强专业化人员培训和国际交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能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高级经理

全普

电话：62726100*605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info@rismochina.com